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RE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 建議股份拆細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擬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ii)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iii)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股票之手續；(iv)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 股份拆細

董事會擬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 僅供識別

## 股份拆細之影響

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或購回任何已發行現有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及(iii)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之股本結構呈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假設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每股面值	0.01港元	0.01港元	0.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法定股本	1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704,106,667	704,106,667	7,041,066,670
已發行股本	7,041,067港元	7,041,067港元	7,041,067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95,893,333	4,295,893,333	42,958,933,330
未發行股本	2,958,933	42,958,933	42,958,933

除有關股份拆細所產生開支外，進行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層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適用於股份拆細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

## 股份拆細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及下文所述更改買賣單位將促進股份買賣及提升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流通量，致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鑑於目前市況，更為流通的市場將為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提供更大靈活彈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最多4,067,796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行使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295港元，行使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所載述，待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珍成發行可換股債券。股份拆細可能導致對(i)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ii)兌換價及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向董事確認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將符合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可換股債券條款（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有關調整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有關股份拆細之通函內披露。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更改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股份拆細生效前已存在之碎股外，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拆細股份碎股。

## 預期時間表

現預期股份拆細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生效。進行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七年

發出有關股份拆細之通函 .....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二零零八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下事項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刊登有關股份拆細生效之進一步公佈 .....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買賣之臨時櫃檯 .....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首日 .....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檯 ..... 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 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結束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

買賣之臨時櫃檯 .....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僅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基準為1股現有股份等於10股拆細股份。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將其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1股現有股份等於10股拆細股份之基準免費換領新股票。其後，股東可於支付指定費用每張已註銷或已發行股票（以較高者為準）2.5港元後，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

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紫色**發出，有別於**綠色**之現有股票。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ii)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iii)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股票之手續；(iv)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珍成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1厘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0.19港元行使及兌換為789,473,684股現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股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之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珍成」	指	珍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登記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每股已發行或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10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志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呂志華先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及吳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陳寶光先生及林欣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corehealth.com.hk>。